

(上接B934版)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62,648万元,连同本次续保与新增担保等人民币135,700万元,公司对外累计担保等值人民币敞口额度142,1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54.35%。

除前次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  
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邱伟先生、总裁刘标先生、独立董事廖熙南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先生、财务总监陈淑娥女士。

为进一步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请投资者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2: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邮箱002055@derun.com,也可点击网址http://rs.p5w.net/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3〕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第一项”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问题,该项解释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关联方资产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披露”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1)关于使用权益法和租赁负债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不影响会计利润且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以原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存在弃权和第一类(即“二”)第三类关于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一)第三类关于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次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项目	变更前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影响数	变更后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13,543.31	4,131,253.68	238,144,79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033,536.86	4,131,253.68	290,164,790.54
年初余额	-138,249,226.93	512,114.81	-137,737,112.12
期末余额	-65,025,963.78	512,114.81	-64,513,848.97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流动负债是指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该变更不影响前期的会计处理,仅影响报表列示。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商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因此该企业根据协议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应付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将前于该企业供应商的付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强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可直接与融资提供方提供付款的工具(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该变更不影响前期的会计处理,仅影响财务报表列示。

(3)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售后回购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回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回购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售后回购期间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保租赁付款额或变更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回购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2023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及其他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会计影响调整到2023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对2023年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的信息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及母公司财

务报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证监函〔2023〕126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至2022年半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应收款项收回情况与实际不符,相关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问题,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回复,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报的同时进行追溯调整,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

在落实整改计划期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通过梳理资金流水、分析账务处理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持续梳理及核查。经检查,2020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出现阶段性困难,未能按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货款,致使公司现金流趋紧。为支持客户生产发展,并由中间商保证上市公司运营资金水平,生产经营正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前述客户提供了资金支持。

根据监管要求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如果企业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会计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经公司充分评估分析应收款项收回的整体情况认为,公司的销售业务真实,但公司将最终源自实际控制人应收款项收回款视为股东捐赠增加客观公允反映交易目的和商业实质,因此公司需依此对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更正,同时因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影响以后年度各期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因此对2022年度、202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由期初数造成的影响一并追溯调整。

一、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的信息更正及追溯调整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对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对2022年度、2023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将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发生盈亏性质的改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为亏损;2021年度不涉及盈亏性质改变事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及2023年三季度财务项目(见合并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1. 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210,605,853.35	-66,507,006.49	144,098,846.86
流动资产合计	8,705,656,521.14	-66,507,006.49	8,639,149,51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477,355.14	3,207,939.15	1,808,685,294.29
流动资产合计	6,978,198,166.64	3,207,939.15	6,981,406,10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912,624.11	321,316,487.76	1,289,229,11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007,007.00	-171,153,433.40	835,853,5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156,369.31	-171,153,433.40	846,002,935.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5,467,362.48	-84,834,945.64	2,820,632,4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05,665,361.14	-66,507,006.49	9,639,158,354.65

2. 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2,079,819,213.19	3,207,939.15	2,083,027,152.34
流动资产合计	6,485,941,836.91	3,207,939.15	6,489,149,77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5,741,818.08	434,276,587.76	5,084,028,365.84
流动资产合计	5,982,649,798.89	-437,544,526.91	5,545,105,27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0,853,224.64	3,207,939.15	3,524,061,16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3,703,023.53	-	9,503,703,023.53

3. 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840,192,669.27	3,207,939.15	1,843,400,608.42
流动资产合计	3,285,840,191.79	3,207,939.15	3,289,048,13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3,325,899.33	3,207,939.15	5,181,553,738.48
流动资产合计	2,453,741,818.08	434,276,587.76	2,888,018,40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328,404.98	-437,032,488.48	-773,360,89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614,308.56	-3,207,939.15	2,492,406,36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5,775,418.66	-3,207,939.15	3,199,567,47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5,307,829.92	-	9,355,307,829.92

4. 2023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740,816,646.65	3,207,939.15	1,744,024,585.80
流动资产合计	5,079,083,173.40	3,207,939.15	5,082,291,1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6,794,445.96	3,207,939.15	4,910,002,385.11
流动资产合计	2,453,741,818.08	434,276,587.76	2,888,018,40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487,359.79	-437,544,526.91	-808,031,88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488,038.36	-3,207,939.15	2,080,280,09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224,919.11	-3,207,939.15	2,810,016,97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5,037,362.07	-	7,765,037,362.07

5. 2023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740,816,646.65	3,207,939.15	1,744,024,585.80
流动资产合计	5,079,083,173.40	3,207,939.15	5,082,291,1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6,794,445.96	3,207,939.15	4,910,002,385.11
流动资产合计	2,453,741,818.08	434,276,587.76	2,888,018,40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487,359.79	-437,544,526.91	-808,031,88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488,038.36	-3,207,939.15	2,080,280,09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224,919.11	-3,207,939.15	2,810,016,97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5,037,362.07	-	7,765,037,362.07

6. 2023年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1,740,816,646.65	3,207,939.15	1,744,024,585.80
流动资产合计	5,079,083,173.40	3,207,939.15	5,082,291,11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6,794,445.96	3,207,939.15	4,910,002,385.11
流动资产合计	2,453,741,818.08	434,276,587.76	2,888,018,40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487,359.79	-437,544,526.91	-808,031,88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488,038.36	-3,207,939.15	2,080,280,09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224,919.11	-3,207,939.15	2,810,016,97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5,037,362.07	-	7,765,037,362.07

注:总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负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6〕114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基金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财通基金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1705)、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云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能能源,股票代码:60079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维雄先生  
副总经理:陈建斌先生  
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晓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办公室  
电话:021-6613 3787  
邮箱:Public@anlia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6〕114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基金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财通基金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1705)、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云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能能源,股票代码:60079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维雄先生  
副总经理:陈建斌先生  
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晓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办公室  
电话:021-6613 3787  
邮箱:Public@anlia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6〕114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基金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财通基金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1705)、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云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能能源,股票代码:60079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维雄先生  
副总经理:陈建斌先生  
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晓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办公室  
电话:021-6613 3787  
邮箱:Public@anlia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6〕114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基金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财通基金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1705)、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云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能能源,股票代码:60079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维雄先生  
副总经理:陈建斌先生  
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财务负责人:高晓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办公室  
电话:021-6613 3787  
邮箱:Public@anliao.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6〕114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基金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05850)、财通基金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1705)、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019270)参与云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能能源,股票代码:60079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系统